

关于开展处属项目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 暨4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的通知

处机关各股室，处属工程各参建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县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成员（扩大）暨“五一”期间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，及县安委会《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》、《舒城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舒安办〔2023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、质量管控、有限空间管理、消防安全、文明施工、防汛安全等工作，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理单位监管责任、施工单位主体责任，形成建设、监理、施工三方齐抓共管的合力。

深刻汲取北京、浙江等地发生的火灾事故教训及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深入排查整治处属项目安全隐患，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结合处属工程综合检查考核办法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处属项目中开展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暨4月份专项督查考核。

现将本次专项督查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2023年4月20日

抄送：县安办、县城指办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城管
执法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舒城县重点工程处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 暨4月份专项督查考核实施方案

根据县安委会《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》、《舒城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舒安办〔2023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抓好我处各项建设管理工作，深入排查处属项目安全隐患，结合我处实际，在处属项目中开展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暨4月份专项督查考核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。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特点，以标准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管理为标准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，深入排查安全、质量风险隐患，统筹抓好安全生产、质量管控、工程进度、文明施工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农民工工资、合同管理及履约等各项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暨4月份专项督查考核工作由处党组书记、主任余淮生同志统筹领导，处党组成员、副主任贾佳同志带队具体负责，成立五个由股室负责人任组长的检查考核组，成员由各工程股室人员组成，并从施工、监理单位中抽调10名专业技术人员。同时，成立一个督察监督组，

负责监督本次专项督查考核工作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分为安全生产、质量管控、有限空间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、文明施工、防汛安全、监理单位7个专项，主要采取实体检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，列出问题清单、整改要求，同时根据考核表进行打分（详见附件3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—4月23日）。由各项目全体监理人员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质量员、安全员参加，对照检查内容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存在的安全、质量隐患应及时整改。自查过程要有记录、有整改、有清单。各施工单位将自查《隐患三清单》经总监、现场代表签字后于4月23日前报送处法规监督股。

2. 督查考核阶段（4月24日—4月28日）。处成立5个检查组，在各项目自查的基础上，针对各项目的特点，对各项目自查、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本次从项目施工、监理企业抽调10名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查找工程现场的安全、质量问题或隐患。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系列出，并参照考核表进行打分，现场发现的问题即时反馈给监理、施工单位，并跟踪整改。

3. 整改反馈阶段（4月29日—5月6日）。各单位针对我处检查组检查反馈意见，认真落实整改，整改回复由项目经理、总监、现场代表签字后报送法规监督股，我处结合整改结果形成督查考核通报。

4.闭环复查阶段（5月17日—5月19日）。检查组结合本次问题清单及整改回复情况对各项目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，由各检查小组分头落实，检查整改实际落实情况，作为本次督查考核通报内容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本次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，我处将根据处管理制度，除责令停工整改外，签发《项目履约处罚通知书》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，计入施工、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平台。对重大安全隐患处置不当的，根据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，取消该项目、参建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评先评优资格。对问题较多、整改不及时，我处将不同意该项目申报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奖项。对考核中倒数项目（后20%）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处各责任股室务必对此次检查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人员力量，加强对项目安全、质量检查工作的指导，督促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，落实项目完成自查工作。各施工、监理单位应落实总监、项目经理负责制，结合项目实际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本次督查考核阶段为一周，原则上对一个项目督查考核不少于半天时间，各检查组自由安排，必须在一周内完成督查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落实隐患整改。各检查组须明确职责

和分工，认真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工作。检查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本次检查总负责人请假，批准后应找相关人员代替检查。各施工单位对本次督查查出的隐患，要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闭环整改，监理单位要严格把关整改落实情况，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一律不得在整改回复单上签字。

（三）明确重点，注重工作实效。针对各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明确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，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，要严格落实问题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、分类分级建立台账，逐一盘点销号，切实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1.舒城县重点工程处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暨4月份专项督查考核计划安排表；

2.检查意见反馈单；

3.房建项目安全生产考核表（表1）、市政项目安全生产考核表（表2）、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考核表（表3）、消防安全考核表（表4）、质量管控考核表（表5）、文明施工考核表（表6）、防汛安全检查考核表（表7）、监理单位考核表（表8）、其它项考核表（表9）（请扫描二维码查看）。



附件 1：舒城县重点工程处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暨 4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

计划安排表

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—4 月 28 日

	分组	人员安排			检查项
		总负责	组长	成员	
总指挥 余淮生	检查考核组	贾佳	汪叶胜	王宗祥、周华 张大伟、刘艾全	白鸥观澜、花溪园二期、杭埠镇防洪工程、杭埠河堤身防渗应急处理工程、杭埠三条路（创新大道、玉兰路、龙安路）
			谢昊	文霞、王晓波 夏海山、郝瑞	清溪园东区一标、清溪园东区二标、第二人民医院、繁华里小区、永丰五期一标
			沈建平	谢歆、王昊 桂景禄、徐应春	县委党校、三馆一院、晴川一品二期与立人路、晴川一品三期、城南污水处理厂
			吴兵	刘灿、吴方根 许俊元、黄学年	县中医药提升工程、县医院东区、兰亭新宇、千人桥高铁安置小区、三南路
			冯涛	俞敬、袁安安 韩勇、梅自兵	舒城一中迁建、桃溪农业科创中心、青墩安置小区、永丰五期二标、城关二小纬二路校区
	督查监督组	章建	胡道平、杨玲 陈荣、陶佳佳	对检查考核组人员到岗履职情况、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督查	

附件 2:

舒城县重点工程处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 暨 4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意见反馈单

_____ (项目名称):

根据舒重秘〔2023〕10号《关于开展处属项目“五一”节前安全大检查暨4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处于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现场安全、质量、有限空间、消防安全、文明施工、防汛安全、监理单位等内容进行了督查考核。现将本次督查考核反馈意见如下:

1. 已 (未) 按要求开展安全自查工作, 已 (未) 按时提交《自查报告》;

2. 存在主要问题:

施工负责人 (签字):

监理负责人 (签字):

检查组成员 (签字):

年 月 日